股票代码：600593　　股票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0-087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圣亚"或"公司"）第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于2020年9月30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杨子平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离任高管进行审计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高管离任情况，为进一步核实公司财务状况，评判离任高管在任职期间公司的经营水平和经营成果，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提议，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对离任高管进行离任审计。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高管离任及在建工程项目进行专项审计的议案》

按照公司第七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离任高管进行离任审计及在建工程项目进行专项审计，相关费用由公司支付，并提议在全国范围内邀请优秀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招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八日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0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阮菲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不适用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不适用
任职日期	2020-09-29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经纪业务部基金部经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副总监，深圳市启元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市场总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决策委员会成员、财富管理总监。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副总经理。2017年10月加入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任集团公司基金管理部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任职日期是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阮菲董事长高管任职信息备案的日期。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张键
离任原因	公司安排
离任日期	2020-09-18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注：离任日期是指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上述离任的时间。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由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0-074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公司副总经理李广泽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6,95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1%）。

2020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详情参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李广泽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李广泽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27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第二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编号为"中市协注[2020]SCP394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16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成功发行了2020年度第二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伊利实业SCP025
代码	012003455	期限	30天
起息日	2020年9月30日	兑付日	2020年10月30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1.68%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0-055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股票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同意授权全资子公司大洋电机（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电机香港"）经营管理层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多伦多交易所或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以合适的方式出售大洋电机香港持有的巴拉德动力系统公司（股票代码：BLDP，以下简称"巴拉德"）股票不超过1,725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8）。

大洋电机香港近期减持了所持有的部分巴拉德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截至2020年9月30日，大洋电机香港已累计出售巴拉德股票17,199,975股，占巴拉德已发行普通股（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7.04%，税前成交均价为16.25美元/股，成交总价为279,500,800.60美元。本次出售后，公司仍持有巴拉德股票5,749,972股，占巴拉德已发行普通股（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2.3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洋电机香港本次出售巴拉德股票的计划已执行完毕。本次出售股票资产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会计处理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大洋电机香港所持巴拉德股票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次出售巴拉德股票取得的收益将从公司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科目转入所有者权益项下的未分配利润科目，冲减未弥补亏损金额，对公司当期的利润不产生影响。

三、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出售股票资产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加快资金周转速度，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所得资金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及对外投资，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

2、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氢燃料电池模组、核心零部件及氢能发动机系统的卓越供应商。本次出售巴拉德股票，不影响公司将氢燃料电池作为未来核心业务和战略发展方向，也不影响公司与巴拉德在氢燃料电池业务方面的长期战略合作。本次出售部分巴拉德股票后，公司仍然是巴拉德的重要股东和战略合作伙伴。公司将继续推进与巴拉德在氢燃料电池业务的沟通与合作，同时加快公司在氢燃料电池系统及其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及业务拓展工作，完善公司在氢燃料电池行业的战略布局。

以上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最终情况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0-056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参与投资北京德载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载厚资本"）发起设立的专项股权投资基金，该基金名称为广东德载厚启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达基金"或"本基金"），募集资金规模15,230万元，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德载厚资本。公司作为启达基金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认购启达基金的基金份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5,000万元出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认购启达基金份额，不在启达基金担任任何职务。

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总裁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前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公司承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之后12个月内不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北京德载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R0K7XY

执行事务合伙人：董扬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3号院7号楼2层205

成立日期：2020年4月27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董扬

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德载厚资本已于2020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71015。

德载厚资本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1、宜宾市汽车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MA67D9F13Y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8月2日

注册资本：25,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高雷

注册地址：四川省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头山路199号

经营范围：汽车及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汽车及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检测、销售及其它汽车相关产品质量、服务体系建设，分时租赁等汽车后市场服务建设、运营、管理及其它汽车及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共青城恒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5YBCN78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7年5月12日

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恒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深圳市润泽利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QM925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8月8日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佳明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3333号中铁南方总部大厦60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4、北京凡思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FK5H5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8年11月13日

注册资本：1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郭谦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2号楼19层1915号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产品设计；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数据处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翻译服务；销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文具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花卉、通讯器材、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谢浴

身份证号：320*************66

6、孙晓澄

身份证号：320*************27

7、张元斑

身份证号：610*************51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广东德载厚启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404-405

4、基金规模及出资方式：启达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15,23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货币出资。认缴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北京德载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50.00	2.30%
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2.83%
3	宜宾市汽车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2.83%
4	共青城恒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13%
5	深圳市润泽利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	7.88%
6	北京凡思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6%
7	谢浴	有限合伙人	580.00	3.81%
8	孙晓澄	有限合伙人	500.00	3.28%
9	张元斑	有限合伙人	500.00	3.28%
合计			15,230.00	100%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已于2020年9月30日提交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四、启达基金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管理人及管理费

1、德载厚资本为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本基金的管理和运作。

2、有限合伙需向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收款方支付管理费，管理费为除普通合伙人关联方外的有限合伙人对本基金的实缴出资额的3%，超募部分不计收管理费。

3、如有限合伙总认缴出资额因有限合伙人违约而减少，违约合伙人仍应向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收款方支付管理费。

（二）投资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应在达到分配条件时，对可分配现金进行分配，可分配现金是指合伙企业因投资项目收入、临时投资收益、费用收入及其他归属于合伙企业的收入等产生的现金，扣除应付的基金费用、承担合伙企业债务或责任所需款项，并扣除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或合伙企业经营的需要独立决定保留的用以支付或承担基金费用、合伙企业债务和其他义务所需款项后，可供分配的部分。

本基金的收益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归还合伙人出资：将可分配现金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累计分配金额等于其实缴出资额；

（2）归还有限合伙人门槛收益：前述（1）项分配之后如仍有余额，余额应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计算取得8%每年（单利）计算的门槛收益；

（3）前述（1）、（2）项分配后仍有余额的，余额应向基金管理人分配，直至基金管理人取得相当于有限合伙人按照前述（2）项取得门槛收益部分金额的25%；

（4）以上分配之后如有余额，余额中20%部分作为超额投资收益并向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人士/机构进行分配，剩余80%按照各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当中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各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豁免收取部分或全部超额投资收益；

（5）如某一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关联方，则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就其出资部分收取（3）、（4）项下费用。

（三）投资领域

本基金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基金相关费用后，将全部以战略配售形式投资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基金存续期

本基金的"存续期"为自设立日起五年。

（五）有限合伙人的退伙

未经基金管理人同意，任何有限合伙人不得自行退伙，但在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内，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1、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且无继承人的自然人；

2、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被宣告破产且无权利义务承受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法律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其丧失该等资格；

4、在基金中的全部财产份额和权益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被除名。

（六）终止、清算

本基金应在规定的经营期限届满时或者应在发生下列任何事件时（存续期内）终止并清算：

1、普通合伙人破产、解散、清算、被吊销营业执照且未根据本协议规定选出新的普通合伙人；

2、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终止；

3、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的规定退伙且未根据合伙协议规定选出新的普通合伙人；

4、基金之合伙人数量已不具备法律规定的最低人数满三十天；

5、根据合伙协议，基金不再进行任何投资，且所有投资项目已经处置并分配完毕；

6、基金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永久关闭或被永久撤销；

7、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五、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以自有资金投入，在保障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依托产业基金管理人的行业经验、管理和资源优势，拓展投资渠道，有助于公司实现产业协同，与客户进一步建立良好合作关系，提高公司行业地位和产品优势，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加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不断持续发展壮大。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计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该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基金未能完成备案的风险；

2）存在未能向合适的投资标的进行投资的风险；

3）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标的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4）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

公司将持续跟进投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启达基金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5.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对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30日、2019年11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 公告编号：2019-026）、《回购报告书》（ 公告编号：2019-028）等相关公告。

2020年1月21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了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 2020年1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6月24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回购方案已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3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32.0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 2020年6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 关于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4）。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股份数量为9,661,3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411%，购买的最高价为131.99元/股，最低价为80.37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1,002,128,680.79元（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资金来源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实施过程符合《回购细则》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1月21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0年1月14日至2020年1月20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2,978,248股。自2020年1月21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1,617,818股（2020年3月12日至2020年3月18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5,744,562股。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且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通过建设银行进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基金法律文件的有关约定，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服务于基金投资客户，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0年10月12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建设银行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投手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

通过建设银行手机银行和个人网银定投或申购以下我司部分基金产品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及费率优惠情况

产品全称	基金主代码	折扣客户类型	折扣渠道	折扣率
广发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7249	个人客户	手机银行、个人网银	定投1折、申购1折
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001469	个人客户	手机银行、个人网银	定投8折、申购7折
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21	个人客户	手机银行、个人网银	定投1折
广发新兴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24	个人客户	手机银行、个人网银	定投8折、申购7折
广发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46	个人客户	手机银行、个人网银	定投8折、申购7折
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51	个人客户	手机银行、个人网银	定投8折、申购7折
广发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777	个人客户	手机银行、个人网银	定投8折、申购7折
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2712	个人客户	手机银行、个人网银	申购1折
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70002	个人客户	手机银行、个人网银	定投1折
广发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1	个人客户	手机银行、个人网银	定投8折、申购7折
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2	个人客户	手机银行、个人网银	定投8折、申购7折
广发制造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8	个人客户	手机银行、个人网银	定投8折、申购7折
广发新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0050	个人客户	手机银行、个人网银	定投8折、申购7折

注：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为"广发聚利"。

个人投资者通过建设银行手机银行和个人网银定投或申购部分基金产品，其定投或申购费率享有相应优惠，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金额的不享受上述费率折扣优惠。以上基金原申购费率请参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时间、适用基金范围或规则如有变更，均以建设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通过建设银行手机银行和个人网银定投或申购以上部分基金产品的前端手续费。

2、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建设银行的相关公告。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建设银行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建设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4、本公司保留对本公告的解释权和修改权。

四、联系咨询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3

公司网站：www.ccb.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0-083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1月23日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3日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会议室

●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告仅适用于A股股东。H 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2020 年10月8日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网 站（http://www.hkex.com.hk） 刊发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告及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1月23日10点 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23日至2020年11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的议案	√	
2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	关于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分拆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8	关于分拆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仅向本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	

（二）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分拆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仅向本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

（三）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1	关于分拆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仅向本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已获得 2020 年8月25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com.hk）。

议案3-8已获得 2020 年9月30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com.hk）。

2、特别决议议案：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8

上述特别决议议案、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需由出席相应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8及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A股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32	白云山	2020/10/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A 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出席本次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社会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凡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次会议及投票。委任超过一名代表的股东，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及经公证人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必须于本次会议或其任何续会举行24小时前送达本公司之办公地址，方为有效。

（3）股东如拟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本次会议，请将回执（见附件）按其上印备的指示填妥，并于2020 年11月3日（星期二）前以专人送递、电邮或传真方式，将回执交回。未能在以上截止日期前递交回执并不影响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出席临时股东大会。

2、 H 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式：H 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告及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告"。

（二）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0 年11月3日（星期二）上午 9:30-11:30，下午 2:00-4:30

登记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地址：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10130

联系人：黄瑞媚、李莉

联系电话：（8620）6628 1216 / 6628 1219

传 真：（8620）6628 1229

本公司邮箱：sec@gybys.com.cn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 号合和中心17 楼 1712-1716号铺。

（三）预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股东大会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事先进行登记。

七、报备文件

1、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8日

附件1：会议回执

附件2：授权委托书（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3：授权委托书（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附件4：授权委托书（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附件1：会议回执

参加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回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所有欲参加本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需填写以下确认表：

姓名：　　　　持股情况：　　　股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地址：

日期：　　　　股东签名：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此确认表，此表可复印使用。

2. 请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请提供可证明阁下持股情况的文件副本。

4. 此表可采用专人送递、来函或传真的形式，于2020 年11月3日（星期二）或之前送达本公司。未能在以上截止日期前递交回执并不影响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

附件2：授权委托书（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1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的议案			
2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关于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分拆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关于分拆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仅向本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3：授权委托书（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1 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计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分拆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仅向本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4：授权委托书（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1 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计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分拆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仅向本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